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課要點

100.6.21 教務會議通過
100.12.22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
103.04.09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2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6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4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3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6.04.26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6.06.14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01.11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9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8.02.21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1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8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5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9.04.14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04.21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03.16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8月31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07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7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6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及「碩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修業期限

- (一) 碩士（在職專）班經招生錄取，其身分不得轉換。
- (二)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班在職生或進修部在職專班學生：須經所屬系專案呈請校長核准，且至多以一年為限。
- (三) 碩士（在職專）班之休學申請依循「本校學則」辦理。

三、修課規定

- (一) 碩士班學生入學前，大學時期應修習經濟學、統計學或會計學等任兩科（各科三學分（含）以上），且成績及格，否則應於入學後補修，而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碩士班學生大學畢業於商管學院，以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則無上述此規定。
- (二) 碩士班學生於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6學分且不可超過15學分（不含補修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3學分且不可超過12學分。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提交超修申請書，並檢附修課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經本系主任核定後始得辦理選課。每人在學期間僅限申請一次，以超修3學分為上限。超

修申請須於開學加退選兩週內提出，若超過期限，超修學分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內須與指導教授擇國內外任一研討會共同發表論文始得畢業，碩士在職專班則無此限。

(四)碩士班學生應修得42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碩士在職專班為39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始得畢業。

四、學分抵免

(一)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依據本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辦理。

(二)碩士(在職專)班選修他系之碩士班課程，須為本系未開授且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課程為原則，於修課前經系主任與論文指導教授同意，總修課學分以6學分為限。

五、論文指導教授

(一)碩士生(含在職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務組存查。

(二)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

(三)碩士生(含在職生)論文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必要時得擇定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每位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四)每位教師指導當年度碩士論文人數，以不超過六人(含在職專班)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六、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一)須於畢業當學期開學一週內繳交研究計畫書

(二)口試申請須依本系規定時間提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三)碩士論文口試須按規定設置考試委員會，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口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

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四)申請資格：

1. 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本系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
2. 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3. 操行成績及格。
4.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5. 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五)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其論文主題須符合系所專業相關領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系務會議討論。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系所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七)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八)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九)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十一) 已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十二)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七、碩士論文口試試場程序

- (一)口試委員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簡報、口試。
- (三)無記名表決該生是否通過論文口試。
- (四)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且各委員在口試評分表上記名評分及格者，始通過口試(七十分為及格分數)。
- (五)召集人收回各口試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並請於碩士學位考

試口試合格證明書簽名。

八、碩士論文撰寫須知

依學校規定辦理。

九、其他

(一)碩士生於口試通過後，須歸還系上所提供之設備，並將研究室打掃乾淨，經系辦人員檢查認可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